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维保托管服务**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鹤财竞谈-2026-1

甲方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乙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法制室

签订时间：2026.9.24

（甲方）（项目名称）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澄清等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一：采购内容

本合同项下维保服务范围以本合同《设备清单》为准，该清单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甲方医学装备部截至合同生效之日的固定资产台账共同盘点、签字确认。医学装备部管理的《设备清单》上的设备、系统和设施等维保服务，内容包括验收、调配、维修、维护、保养、计量、质控、检测、培训、移机、信息管理等。

二：乙方须完全履行其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鹤财竞谈-2026-1）中的所有服务承诺、技术方案、人员配置及响应时效，该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承诺的服务关键指标如下（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以较高标准为准）：

1、设备综合开机率：全年开机率不低于【95%】（因不可抗力及甲方原因除外）。

2、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10】分钟内响应，普通故障 20 分钟内工程师到达现场，紧急故障 10 分钟内到达。

3、备件配件保障：乙方承诺用于本项目（10 万元及以上）备件配件均为【原厂备件或同等质量的全新备件】，并提供来源证明。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1961800.00 元（三年）。

大写：壹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

第一年合同服务金额：¥ 3987200.00 元。

大写：叁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所有费用。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付款方式：合同金额按季度分解。每季度结束后，甲方依据本合同附件《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对乙方该季度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季度服务费根据最终考核得分按以下标准支付：

(1) 考核得分【90】分及以上的，视为“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季度全额服务费。

(2) 考核得分在【70】分（含）至【89】分的，视为“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季度全部服务费，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甲方重新组织考核，若考核合格，甲方支付扣除【（90分-实际得分）*1000元】后的剩余费用。

(3) 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该季度全部服务费，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甲方可重新组织考核，若考核合格，甲方支付扣除【20000+（70分-实际得分）*2000元】后的剩余费用；若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甲方在确认支付金额后，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如有】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2026.9.24 至 2027.9.24（第一年）。

服务地点： 鹤壁市人民医院。

验收时间： 每三个月考核一次。

验收地点： 鹤壁市人民医院。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

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宋华军；联系电话：18236956688。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未能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违约金从需支付款项中扣除。因同一问题经过两次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响应或到场时间内提供服务，每逾期1小时，乙方向甲方偿付【500】元违约金；若导致设备停机时间超过【24】小时，每超24小时，乙方除按前述标准支付延迟违约金外，还应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设备停用赔偿金，直至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3.因乙方维修、保养操作不当或使用非承诺的备件配件，导

致甲方设备损坏、报废或引发医疗安全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导致患者诊断延误、治疗中断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维修、重置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纠纷赔偿、行政处罚、为解决争议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核心设备年度开机率低于约定标准（如 95%），每低于 1 个百分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或安全条款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将合同义务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鹤壁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鹤壁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条款

1.合同续签：甲方有权根据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及自身业务需求，决定是否续签合同。若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如总分 ≥ 90 分），且甲方同意续签的，双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价格，续签【一】年期的合同，最多可续签【两】次。若考核结果非“合格”，或甲方认为无续签必要，甲方有权不续签，并在合同到期后重新组织采购。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鹤壁市人民医院

名 称：（盖章）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法定代表人：刘鹏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鹤壁九华支行

银行帐号：5000951300016

乙 方：河南佳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名 称：（盖章）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26 号 1 号楼 7 层 D 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科路支行

银行帐号：161152127

时间：2020 年 9 月 24 日

附件一：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考核评分表

医院名称		考核时间		
项目组成员：				
设备维护情况		维修单（ ）份，保养单（ ）份，质控单（ ）份，巡检单（ ）份，计量（ ）台次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标准	评分细则	考核情况
人员管理 (10 分)	人员 资质 (5 分)	所有维保人员资质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确保驻场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性。	驻场技术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者，每一名扣除 2 分。无故更换驻场技术人员者，亦扣除 2 分。	
	考勤绩效 管理 (5 分)	驻场技术人员必须接受院方统一的考勤管理和绩效考核。若技术人员考核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院方确认后及时更换为合格人员。	驻场技术人员每发生一次未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的行为，扣除 1 分。服务商若未依照院方要求更换考核不合格的技术人员，扣除 5 分。	
设备维护 质量 (70 分)	维修 质量 (20 分)	设备修复后未再出现重复故障，维修记录、相关证明详尽完整，设备性能恢复如初，全院医疗设备综合开机率≥95%。	设备修复后一个月内每出现一次重复故障，扣除 1 分。设备维修记录须完整，每缺少一项记录，扣除 1 分。因服务商维修处理不当导致设备性能受损，每发生一次，扣除 2 分。设备综合开机率每降低 1%，扣除 1 分。设备维修时限每超 24 小时扣除 1 分	

			(每台/套)。发现伪造记录行为, 单次扣 20 分。	
	预防性维护质量 (20 分)	针对全院医疗设备的安全性、重要性、使用率和故障率, 结合设备维修保养手册的具体要求, 依据保养等级科学、合理地安排保养周期,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制定出详尽的维修保养计划, 经院方相关部门严格审查后予以执行。	设备预防性维护记录须保持完整, 每缺项 1 处扣除 1 分。若因服务商预防性维护工作不到位导致设备性能受损, 扣除 2 分。若因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期执行预防性维护保养工作, 每发生 1 次扣除 2 分。发现伪造记录行为, 单次扣 20 分。	
	质控(计量、年检等)检测 (20 分)	针对全院医疗设备, 利用专业的质量检测设备定期对其性能进行检测, 保障该类设备的各项功能、数值达到行业标准, 从而保障临床使用安全。	质量检测记录须保持完整, 每缺项 1 处扣除 1 分。若因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期计量、年检等, 导致超期, 每发生 1 台次扣除 1 分。发现伪造记录行为, 单次扣 20 分。	
	巡检质量 (10 分)	驻场技术人员每月对全院医疗设备进行全面巡查, 及时发现潜在问题, 提出改进方案, 有针对性的做好检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以提高检修质量, 缩短修理时间。	设备巡查记录须保持完整, 每缺失 1 项记录扣除 1 分。若因服务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进行安全巡检并发现潜在问题, 导致设备相关安全事故发生, 每出现 1 次事故扣除 2 分。发现伪造记录行为, 单次扣 10 分。	
服务质量 (20 分)	响应时效 (10 分)	工作时间, 普通设备故障报修需在 20 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紧急报修则需在 10 分钟内到	因服务商责任导致的响应超时事件, 每发生一次扣除 1 分。对于紧急情况未能及时响应的,	

		达现场处理。	直接扣除 10 分。	
	满意度 (10 分)	科室满意度 $\geq 90\%$	凡低于 90%者, 每降低 5%扣除 2 分。每接到临床科室投诉 1 次, 亦扣除 2 分。	
扣分原因				
考核得分			考评结果	☐ 合格 ☐ 不合格
考核人签名 (盖章)				
考核细则		1. 每三月进行一次考核, 考核由医学装备部组织, 方式: 院内质控、检查、巡查、科室回访等, 每三月进行一次汇总。 2. 考核分数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 90 分 (不含 90 分) 以下为不合格, 70-89 分, 每少一分扣 1000 元; 70 分以下每分扣 2000 元。考核单位与被考核单位签字后生效。		